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鼓发改基〔2023〕75号

关于福州市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

你校报送的《福建省福州市延安中学关于申请审批福州市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福州市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福州市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项目（项目代码：2205-350102-04-01-457659）。

二、建设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西侧，江厝路南侧，二环路北侧。

三、项目业主单位：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规划为45个班，容纳学生

2250人，用地面积2650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757.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578.5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178.9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9276.75平方米。主要有教学楼、实验室、合班教室、综合楼、报告厅、艺体馆、附属用房、门卫、连廊等；附属工程有：土石方、250m田径场、篮球场、围墙、大门、升旗台、绿化景观、道路、室外强弱电管网、室外给排水管网、高压配电设施(供配电工程)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概算43111.8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653.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435.65万元、预备费942.1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

六、建设工期：36个月。

七、其他要求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并根据专家组评审和评估报告意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抓紧组织实施。

此复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8日

